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金城股份

编号：2016-028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宝地集团利润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锦州宝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宝地集团”）承诺：在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，公司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不含恒鑫矿业贡献的利润）不低于人民币 1,619.98 万元。如果公司最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到达前述标准，由宝地集团在相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。

公司 2015 年 1-12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不含恒鑫矿业贡献的利润）为 1,145.52 万元，低于承诺净利润 474.46 万元，宝地集团需现金补足 474.46 万元。

2016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宝地集团 2015 年度利润承诺的补偿款 474.46 万元，宝地集团对公司 2015 年利润承诺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